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490號

原告 陳國來

訴訟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

被告 一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丑瑞

訴訟代理人 陳俊富

被告 林品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42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48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被告一豆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4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一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一豆公司)，擔任自小貨車駕駛，負責運送該公司於臺南市地區之

01 「四海養生飲品」至店家，被告甲○○於民國109年5月2日
02 凌晨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
03 七股區台17線道路（下稱台17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
04 同區七股144號對面之台17線與東西向之176線道路交岔路口
05 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
07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
0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自對向騎乘腳
09 踏車行駛至此欲迴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
10 遠端鎖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右踝三踝性
11 粉碎性骨折、右小腿肌肉撕裂傷及顱內出血之傷害，被告甲
12 ○○上述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述身體傷害，且被告
13 甲○○為被告一豆公司員工，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送
14 貨業務，被告一豆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事故原告與被告甲
16 ○○應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規定，
18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下列項目之金額：

- 19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5,254元（證書費630元、單人
20 病房費用18,000元之請求，業經撤回）。
- 21 2. 醫療用品：1,236元。
- 22 3. 交通費用：9,060元。
- 23 4. 看護費用：504,000元（每日以2,000元計算，計算期間自本
24 件事故發生日109年5月2日至110年1月8日，共252日，計算
25 式：2,000元×252=504,000元）。
- 26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1,000元。原告事故發生前平均月
27 薪為24,100元，專人照顧及休養期間為109年5月至110年2
28 月，共10月，計算式：24,100元×10個月=241,000元。
- 29 6. 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年齡為66歲，原本身體健康，因
30 本件事故造成身體多處粉碎性骨折及顱內出血，經2次住院
31 手術治療，並伴隨認知功能減退，另轉診至神經內科部治

療，精神上傷害不可謂不大。

7. 以上項目總計：醫療費用145,254元+醫療用品1,236元+交通費用9,060元+看護費用504,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1,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1,200,550元，並扣除原告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09,394元，為1,200,550元-109,394元=1,091,156元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1,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甲○○以：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2項規定，慢車迴車時，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規定外，迴車前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值凌晨，天色昏暗，視距不佳，被告甲○○行經肇事地點時已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然因原告騎乘之腳踏車未安裝反光裝置，且原告未依規定於迴車前暫停並看清來往車輛，即驟然迴車，侵入被告甲○○車輛行駛中車道，致被告甲○○猝不及防、應無過失，縱有過失，因原告上述違規情事顯具有重大過失，原告自應負百分之80之肇事責任，本件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賠償金額。

2. 原告起訴狀附表一項次16、18之110年2月2日醫療費用共1,040元，看診科別為兒童整形外科，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均為骨折，顯無整形之必要，此二筆費用與本案無關，應予扣除。原告請求109年5月2日救護車資及特別護士費用共8,500元，然是因原告個人需求而轉院，此非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就看護費用部分，原告請求每日以2,000元計算，顯屬過高，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方屬合理。就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原告雖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袋影本為證，然而被告甲○○否認其內容真正，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01 已年滿65歲，是否確有體能擔任作業員，亦有疑慮。原告就
02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顯然過高，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3 3. 並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二)被告一豆公司則以：對於原告本案各項請求不爭執，會交由
07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理賠事項等語。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因本件事務已支出：醫療費用144,214元、醫療用品費
11 用1,236元、交通費用中之計程車乘車費用560元。

12 (二)原告本件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109,394元。

13 (三)被告一豆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倘被告甲○○就本件
14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侵權責任，被告一豆公司依民法第188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四、兩造之爭執事項：

17 (一)被告甲○○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是否具過失，而負賠償責任？

18 (二)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逾144,214元部分(共請求145,254
19 元)，有無理由？

20 (三)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109年5月2日救護車車資及待聘特
21 別護士費用共8,500元為因本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有無
22 理由？

23 (四)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每日應為2,000元，有無理由？

24 (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共241,000元，有無理
25 由？

26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共30萬元，是否應酌減？

27 (七)被告甲○○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28 五、本院之認定：

29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一豆公司，擔任自小貨車駕駛，負責
30 運送該公司飲品至店家，被告甲○○於109年5月2日凌晨5時
31 許，駕駛自小貨車沿台17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臺南市

○○區○○000號對面之台17線與東西向之176線道路交岔路口時，適原告自對向騎乘腳踏車行駛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鎖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右踝三踝性粉碎性骨折、右小腿肌肉撕裂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勢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110年度交簡字第420號刑事全案卷宗，核閱卷內原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之陳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確認無訛。又被告甲○○本件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420號判決認被告甲○○涉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

(二)被告甲○○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屬猝不及防，應不具過失云云。然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甲○○為具有一般辨別事理能力之成年人，且領有駕駛執照，自應對於上述規定有所知悉並應確實遵守，其駕駛車輛時，即應遵守此規定謹慎駕駛，惟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甲○○行經閃黃燈路口，本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並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而其疏未注意，未減速而以時速約每小

01 時50公里之速度經過該路口【參被告甲○○於上述刑事案件
02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且依監視錄影影像(截圖參營簡卷第1
03 05-113頁，影像見卷內光碟)，被告甲○○所駕駛車輛當時
04 之車速與其所述大致相符】；又依監視錄影影像中原告騎乘
05 腳踏車路徑及倒地位置、事故現場照片中兩車碰撞之位置等
06 情，足認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應已橫越本件路口約至被告甲○
07 ○車輛同向前方之快車道，而被告甲○○車輛則行駛於慢車
08 道，有監視錄影截圖(見營簡卷第105-113頁)、事故現場照
09 片(見刑事案件警卷第35-41頁)附卷可憑，被告甲○○疏未
10 注意減速及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未及煞停、閃避原告人車車
11 輛，其駕駛行為應確有過失無訛。再者，本件車禍經臺南市
1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鑑定認定：「一、乙○○
13 騎乘腳踏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肇事主因。二、甲○
14 ○駕駛自小貨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
15 慢行，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16 會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憑(見營簡卷第71-72頁)，益徵被告甲
17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則被告甲○○抗辯其無過
18 失云云，洵非可採。

19 (三)據此，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
20 致使原告受有上述傷害，故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
21 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甲○○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1 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就

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145,254元：經查，被告均就原告因本件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144,214元不爭執，僅被告甲○○抗辯原告另主張於兒童整形外科之治療費用共1,040元(收據參附民卷第41、43頁下方)與本案不具關連性云云。惟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高雄長庚醫院110年8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該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前於109年5月13日於該院骨科進行右踝關節鋼板內固定手術及會診整形外科進行小腿肌肉縫合手術，於109年5月30日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營簡卷第39頁)，應堪信原告109年8月3日、109年7月13日至該院兒童整形外科門診就醫確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勢間具有關聯性，則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1,040元之請求，應有理由，原告本件請求醫療費用145,254元，均核屬相當且必要，應予准許。
2. 醫療用品1,236元：此費用之請求為被告均不爭執，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3. 交通費用9,060元：被告均就計程車乘車費用560元不爭執，僅被告甲○○就原告另請求之救護車車資6,200元及同日代聘特別護士費用2,300元(共8,500元)抗辯此等費用為原告個人需求而轉院，此非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云云。然查，原告本件所受傷勢非輕，考量其應需高度醫療照護及親屬照顧資源，其於事故發生當日即自佳里奇美醫院轉診至高雄長庚醫院，因而所生該8,500元費用，難認非屬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費用之負擔，其此部分之請求應亦有理由，則其交通費用9,060元之請求應均屬有據。
4. 看護費用504,000元：原告主張其自109年5月2日事故發生之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共252日，均需專人照顧，其於該期間內由其家人照顧，以全日看護日薪2,000元計算，費用為504,000元等語。而被告均對原告於該期間內需受專人照顧乙節未予爭執，僅被告甲○○抗辯目前聘用外籍看護每月費用約3萬元，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方屬合理云云。然原告主張

01 看護費用每日為2,000元，核與現今社會一般全日看護行情
02 尚屬相當，其主張應屬適當，則其看護費用504,000元之請
03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1,000元：

05 (1)原告主張本件事務發生前，其平均月薪為24,100元，因本件
06 事故而需專人照顧及休養期間為109年5月至110年2月，共10
07 月，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24,100元×10個月=241,000
08 元等語。經查，原告自109年5月2日本件事務發生後至110年
09 4月9日間，均經醫師診斷需休養及專人照顧，不宜工作負
10 重，有高雄長庚醫院110年8月20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
11 營簡卷第39頁)，而被告均對於原告於此期間內不能工作乙
12 節未予爭執，僅被告甲○○否認原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薪
13 資袋之內容真正，並抗辯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已年滿65
14 歲，是否確有體能擔任作業員，亦有疑慮云云。

15 (2)就此部分之主張，原告業已提出協興興業有限公司109年6月
16 16日在職證明書、109年2月至4月薪資袋影本在卷為證(見附
17 民卷第57-61頁)，依該在職證明書內容，原告於108年9月2
18 日即已至該公司到職，又依薪資袋所載內容，該公司按月依
19 工作日數計算月薪，並給付全勤獎金及伙食費，薪資約為2
20 4,100元(該月共30日)或26,400元(該月共31日)，被告甲○○
21 雖否認內容之真正，惟未說明否認之理由或舉證以實其
22 說。

23 (3)另被告甲○○聲請調閱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4 表，調得資料雖無協興興業有限公司之投保紀錄，有該投保
25 資料表附卷可參(見營簡卷第33頁)。然查，原告為44年2月
26 生之人(參附民卷第21-23頁診斷證明書)，於本件事務發生
27 時業已年滿65歲而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之強制退休年
28 齡，且依上述投保資料表所示，其前於95年7月1日起於台灣
29 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任職期間逾10年，並於107年1
30 月10日，投保薪資為43,900元、45,800元，薪資顯與嗣後再
31 任職之協興興業有限公司明顯有所落差，而原告至協興興業

01 有限公司到職時，已年滿64歲，並經其陳明所擔任工作為派
02 遣人員，主要是派遣至奇美科技公司從事處理運動用品之相
03 關雜物等語(見營簡卷第123頁)，堪認原告再任職於協興興
04 業有限公司時之薪資待遇及工作均較前任職公司為差，且已
05 臨強制退休年齡，依我國小型企業、公司經營之常態，於此
06 情形下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亦非少見，尚難僅以前述勞
07 工保險投保資料，即逕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實在。則原告
08 主張其於休養期間109年5月至110年2月，受有不能工作之薪
09 資損失241,000元，應非全然無據，然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
10 0月0日，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之109年5月1日應非受有不能工
11 作之薪資損失，故應扣除該日之日薪1,100元及伙食費50元
12 【日薪及伙食費之金額，依原告提出之薪資袋封面所載為
13 據，見附民卷第59-61頁，伙食費計算式：1,000元÷20日=5
14 0元】共1,150元，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39,850
15 元【計算式：241,000元-1,150元=239,850元】，核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6.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18 (1)被告甲○○對原告有本件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上述傷
19 勢之事實，已如前述，且兩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因本
20 件傷勢而需長期治療、復健，期間須休養，精神及身體上必
21 然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被告甲○○賠償精神慰撫
22 金，應屬有據。

23 (2)按慰撫金之賠償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精
25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6 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7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換言之，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
28 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
29 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30 額。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狀、被告甲○○違規駕駛之
31 情節、原告本件所受傷勢、精神上痛苦，並參酌原告與被告

01 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年齡、職業等一切情狀，認為原
02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049,400
05 元【計算式：145,254元+1,236元+9,060元+504,000元+239,
06 850元+150,000元=1,049,400元】。

07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9 文。查被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一豆公司之受僱
10 人且為執行職務中，而被告甲○○因本件事故對原告均負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被告一豆公司對此亦不爭
12 執，依上述規定，被告一豆公司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
13 責任。

14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6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7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被告甲○○就本件事故有過失駕
18 駛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而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騎乘腳
19 踏車先沿對向車道之慢車道左右偏移前行，嗣後恣意斜切跨
20 越該向車道之快車道逕行迴轉，先是沿分隔島外側橫越該路
21 口，隨後不到數秒兩車即發生碰撞，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
22 卷可參(見營簡卷第105-113頁)，依據兩車碰撞時，被告甲
23 ○○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碰撞位置在左前車頭(事故現場照片
24 參刑事案件警卷第35-41頁)，而原告倒地時位置亦是在該自
25 小貨車左側等情(參上述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知事故發生
26 前被告甲○○車輛行駛於慢車道，當時原告尚僅在被告甲○
27 ○所駕駛車輛之左前方或左方，而非已在正前方，被告甲○
28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節尚非嚴重，且依原告行車路線，可
29 知原告騎乘腳踏車甚為不遵守相關交通法規，其於迴轉至對
30 向車道時，不僅未依規定轉彎，又貿然進入車道而不顧其餘
31 行駛中車輛，違規情節重大，應屬肇事主因，前述覆議意見

書亦同此旨。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甲○○各自就本件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情節、程度，認為被告甲○○雖有於閃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考量當時為凌晨時分，僅有燈光照明，尚無日光，且原告人車是從對向迴轉，而非從閃紅燈方向之路口進入被告甲○○之同向車道，應更不易注意，而原告恣意橫越馬路迴轉，違規情節重大，衡酌兩人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程度，認被告甲○○之肇事責任為百分之20，原告則為百分之80。從而，被告甲○○本件侵權行為應負擔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甲○○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二人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20，依此酌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09,880元【計算式：1,049,400元×20%=209,880元】。

(七)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自不得於受償金額內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經查，原告自承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9,394元，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109,394元，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100,486元【計算式：209,880元-109,394元=100,486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486元，及被告甲○○自110年3月6日起(見附民卷第65頁)、被告一豆公司自110年5月18日起(見附民卷第7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3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4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所明定。本件原告
05 係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免徵
06 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情形，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
07 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9 簡易訴訟程序，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11 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該聲請僅督促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
12 供擔保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及被告甲
13 ○○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敗
14 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17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謝靜茹